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垫江县支持和规范水稻制种产业 发展实施方案(修订)》的通知

垫江府办发〔2025〕18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县政府有关部门:

《垫江县支持和规范水稻制种产业发展实施方案(修订)》已经县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原《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垫江县支持和规范水稻制种产业发展实施方案(试行)〉的通知》(垫江府办发[2022] 28号)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废止。

>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垫江县支持和规范水稻制种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(修订)

为有效实施全国水稻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,推动全县杂交 水稻制种产业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优化区域布局,稳定制种基地

严格执行《重庆市垫江县制种大县发展规划(2021—2025 年)》,落实"一园二区三片"布局,沙坪镇、新民镇建设种业科 技创新园, 周嘉镇与普顺镇、曹回镇与永安镇分别建设一个制种 主产区, 高安镇、五洞镇、永平镇建设制种拓展片, 加强种企对 农户的技术指导,培养专业人才,加快推动水稻制种产业向优势 区域聚集,建设集中连片、稳定发展的制种基地。规划区各乡镇 要明确目标,突出工作重点,抓好2万亩任务落实。沙坪镇、新 民镇要聚焦种业科技创新园建设,抓好种质资源保护和核心种源 繁育基地、水稻育种研发中心、标准化田间育种试验基地建设, 改造提升种子加工基地,建设稳定制种基地 2900 亩(其中:沙 坪镇1500亩、新民镇1400亩)。周嘉镇、普顺镇要聚焦制种主 产区建设,突出集中连片、规模化发展要求,加大招引力度,落 实制种任务,保障制种面积常年稳定在8000亩(其中:周嘉镇



3500亩、普顺镇4500亩)。曹回镇、永安镇要聚焦制种主产区 建设,保障制种面积常年稳定在6000亩(其中:曹回镇2500亩、 永安镇3500亩)。高安镇、五洞镇、永平镇要积极抓好拓展片 建设,推广水稻制种3100亩(其中:高安镇800亩、五洞镇1500 亩、永平镇800亩)。

二、落实扶持措施,培育龙头企业

执行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年度实施方案,落实培育龙头企 业发展举措,实施种业科技创新工程、生产体系升级工程,增强 企业竞争能力,扶持企业做大做强。

- (一)实施县企共建。支持共建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。严格 落实年度方案要求,每年在奖励资金中切块30%以上,支持共建 企业实施品种资源保护、育种攻关、新品种展示、种子加工项目, 助推企业加快育成突破性大品种。严格补助标准,支持集研发攻 关、生产加工、产品销售为一体的种子企业在垫江培育1至2个 有本地标识的品种。
- (二)改善基地条件。提升制种企业制种水平。全面开展项 目区土地整治、田间灌排与道路建设,打造宜机宜耕、能排能灌、 高产稳产、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制种农田,完善基础设施、配备机 械设备,提升企业制种效率,降低企业制种成本。



(三)加大政策扶持。推动制种企业落地扎根。加大用地保 障力度,对需要建设生产配套设施且符合条件的企业,依法予以 用地保障。加大金融支持力度,对有资金需求的企业,支持申请 农业信贷担保。加大企业研发工作支持力度,对培育并通过品种 审定的企业,按每个品种5万元给予奖励。

三、实施制种奖补,调动主体积极性

严格落实杂交水稻制种奖励政策,实施制种专项奖励,调动 项目区乡镇、企业、农户等多方面积极性。

- (一)奖企业。对入垫开展制种且亩均产量达50公斤以上 的企业实施奖励,对亩产超过50公斤部分按0.5元/公斤标准计 奖,企业需在支付制种生产主体种款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租金 后申报领取制种奖励。
- (二)奖乡镇。对协助企业落实制种基地与收储用地、履行 服务和监管职能的乡镇实施奖励,按当年制种企业在辖区内获奖 总额同等计奖。
- (三)奖农户。采取"面积+产量"结合的方式,对开展水稻 制种且亩产达50公斤以上的制种生产主体实施奖励,基础性奖 励 200 元/亩,另外对超过 50 公斤部分按 2 元/公斤标准计奖,增 产奖励部分每亩最高不超过300元。



- (四)补保险。设立水稻制种专项保险,制种生产主体可自 愿选择参保,每亩保费160元,按85%的标准即每亩136元对参 保主体给予补助,剩余15%即每亩24元由制种生产主体缴纳, 实现政策性保险全覆盖。
- (五)补社会化服务。对水稻制种社会化服务按当年政策实 际情况给予补助,补助资金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经费直接 补助社会化服务组织,制种生产主体在支付社会化服务费时,等 额减付财政补助资金。
- (六)设制种风险金。设立制种风险保障金,对因发生自然 灾害等不可避免现象而基本绝收(亩产低于50公斤)的制种生 产主体进行政策托底,常年预备100万元。

四、强化行业管理,规范经营秩序

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重庆市实施〈中华人 民共和国种子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规范生产经营秩序,保障 企业和农户合法权益。

(一)查验资质。入垫开展水稻制种的企业应当具备生产经 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,严禁无证、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或租借生产 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。县种业发展办公室(设在 县农业农村委)主动履职、查验资质并协调制种规划区乡镇人民



政府安排、落实基地。

- (二)规范合同签订主体。制种合同应由制种企业与制种基 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(含依法行使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 员会)或农民制种专业合作社(其他新型经营主体)签订。
- (三)试行风险抵押金制度。可在制种合同中协商约定,由制种企业按照50元/亩标准向制种生产主体缴存风险抵押金,也可由制种企业提供相应担保。县种业发展办公室作为第三方对风险抵押金进行监督管理,可实行专户代理。
- (四)设定种款兑付期限。制种企业和制种生产主体可以协商约定种款兑付期限,按时兑付,不得拖欠,杜绝留尾款套基地的不良行为。当年制种款未得到全部兑付的制种生产主体,可依照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追究企业责任。
- (五)加强诚信建设。合同双方(制种企业和制种生产主体)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双方合同约定内容,县农业农村委依法打击 违法行为,保护农民合法权益,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

在实施过程中,做好项目奖励资金兑现及其它矛盾的排查调处,一旦发生影响稳定的重大事件,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及时妥善处置,严防影响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发生。